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收集(僱員) 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東亞銀行澳門分行(「本行」)現通知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以下細則：

- (1) 申請受聘於本行工作的申請者，需在申請受聘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他們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將會導致本行無法處理受聘的申請。
- (3) 若申請受聘成功，本行亦可在僱員受僱於本行期間收集其有關資料。例如，當僱員與本行客戶溝通時，本行可能透過電話錄音系統或其他適用的渠道，收集僱員的個人資料。
- (4) 僱員及可能成為本行僱員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受聘申請；
 - (ii) 釐定及檢討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 (iii) 考慮升職、培訓、調用或調職；
 - (iv) 評審僱員貸款及其他福利和享有權的資格及有關管理；
 - (v) 為僱員出具諮詢證明書；
 - (vi) 為僱員申領與僱傭直接有關/相關的中介人或持牌資格；
 - (vii) 監察遵守本行內部規則的情況；
 - (viii) 本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及
 - (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僱員資料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的資料，予以保密，但是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或其他和本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ii)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東亞銀行集團」內對於該等資料作出保密承諾的公司；
 - (iii) 本行在根據對本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本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iv) 在有關僱員的同意下，為有關僱員出具諮詢證明予尋求諮詢證明書的人士；
 - (v) 任何購買「東亞銀行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實際或建議中的買家，或就任何合併、收購或其他公開招股的情況而言，「東亞銀行集團」股份的買家或認購人士；及
 - (vi) 為推廣及行政用途向第三者以名錄方式，提供本行主要職員姓名及辦事處電話號碼。
- (6) 至於亦同時為本行客戶的僱員或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請參閱本行致客戶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 (7) 根據保護法中的條款，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刪除或封存任何有關其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及
 - (iii) 查悉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8) 根據保護法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 各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欲查閱或改正其個人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人事私隱政策及常規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電話：2833 5511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 號	傳真：2833 7557
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	網址：www.hkbea.com.mo
資料保障主任	
- (10) 本聲明不會限制僱員及可能成為僱員的人士在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